

泰安市泰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泰安市泰山区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泰安市泰山区东湖路 258 号；邮编：271000；电话：8512789；传真：8512789；电子邮箱：tsjtbgs@ta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现将 2023 年度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确保及时、主动、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本年度共发布信息 107 条，主动公开机关

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、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等信息，并根据职能调整及人员变化情况动态调整信息更新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安全有效运行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建设，网站专栏设置、布局等由区政府网站统一规划，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。我局坚持将政府网站作为公开第一平台，安排专人维护管理网站内容，及时优化更新栏目内容。

5. 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扎实开展工作培训，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，不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制度，明确专门科室、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项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定期开

展自查评估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。2023年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1		
行政强制	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、发布时效性有了明显提高，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。主要表现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公众的互动性不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、深度和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性和便民性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给予高度重视，及时向公众发布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二是要时刻关注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反馈，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优化和调整，对于数据等时效性信息确保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我局根据政府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，把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日常重点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单位科室，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顺利完成各项公开工作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件。已全部按时答复、按期办结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，实现了面复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100%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一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规范整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开展信息归类化、统一化工作，持续提升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二是严格审查政务公开工作，从内容上保障政务公开可行性。高度重视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，持续落实信息审查制度，通过层层审查，保障了信息质量，杜绝为了公开而公开。